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办发〔2026〕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化有组织研发推广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化有组织研发推广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已经2026年6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深化有组织研发推广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 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全方位构建有组织研发推广新格局，持续推动学校农业科技推广模式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助力乡村振兴标杆建设，切实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意见》（校党发〔2026〕53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紧扣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所列社会服务关键任务，以构建“一体两翼·三阶赋能”新型推广模式为抓手，全面提升有组织研发推广体系效能，加快打造服务旱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西农范式”。

到2030年，“一体两翼·三阶赋能”模式高效运转，学校科教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彰显，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两翼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研发-示范-转化”三阶赋能体系高效联动。专兼结合的科技推广人才队伍初具规模，智慧农技服务平台实现全域覆盖，标准化示范基地集群效应初步显现。新型成果转化市场化运作机制基本建立，新农科育人生态与产业推广实现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学科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

到2035年，实现AI技术深度赋能云试验示范站全域覆盖，

构建以杨凌示范区为枢纽、辐射旱作农业区、延伸“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立体化推广网络，形成专业化、梯队化、国际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高地。

二、重点任务

立足学校科教优势与旱区农业实际，聚焦**升级模式、优化平台、强化队伍、创新机制**四大关键环节，系统化、项目化推动有组织研发推广落地见效。

（一）构建“一体两翼·三阶赋能”研发推广新体系

1.明确“一体”核心，强化协同创新主体。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未来农业研究院等创新端平台，面向旱区粮食安全、种业振兴、节水农业、耕地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建跨学院、跨学科的联合攻关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首席产业专家”双负责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遴选一批“揭榜挂帅”项目，确保科研攻关与产业需求同步谋划、同步推进。（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学院）

2.强化“两翼”支撑，拓展产学研协同深度。深化陕西省农林科学院运行效能，强化产业问题凝练、项目过程监督和技术服务，构建“需求反馈—研发立项—成效评估”闭环机制。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功能重塑，建好旱区农业概念验证中心，设立验证资金，开展实验室成果的技术可行性与商业可行性验证；配套建设中试熟化基地，提供小试、中试及放大试验服务。（责任单位：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

3. 贯通“三阶”赋能，打造全链条创新模式。

研发阶段聚焦前沿突破和产业堵点痛点，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未来农业研究院等高能级科研平台，在生物育种、基因编辑、智慧农业等领域开展原创性、长周期研究，强化颠覆性技术储备。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示范阶段聚焦集成熟化，建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与试验示范站联动机制，依托产业研究院、试验示范站对实验室成果进行适应性改良和田间验证，形成可推广的技术规程。实行“前沿迭代+集成推广”双专家分工负责制。（责任单位：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转化阶段聚焦产业应用，由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社会资本，对熟化成果进行包装推介和产业化推广，定期举办成果发布活动，推动形成“成果筛选—中试孵化—产业落地”全链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二）优化平台布局，构建全域覆盖服务网络

1. 优化空间布局，精准服务主导产业。

根据旱区农业产业类型、各地区的需求，结合我校学科优势，优化试验示范站点、产业研究院的空间布局，制定分类评价体系。

“向东”强粮安：面向黄淮海小麦主产区，依托中原农谷产业研究院、小麦示范园等平台，强化突破性小麦品种研发与配套栽培技术集成推广，构建“研究院—示范园—辐射区”三级推广服务网络，打造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科研推广支撑体系。（责任单

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相关学院）

“向西”拓丝路：以旱区农业新疆研究院为核心，依托“一带一路”沿线产业试验示范站点，重点围绕粮食、棉花、林果、节水农业等，打造丝绸之路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走廊，提升绿洲农业科技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旱区农业新疆研究院、各相关学院）

“向北”优特色：以宁夏研究院、榆林旱区现代农业研究院为枢纽，统筹陕、甘、宁、蒙四省区优势特色产业（苹果、小杂粮、马铃薯、滩羊、枸杞、设施蔬菜等），构建“研究院+试验站+示范基地”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宁夏研究院、榆林旱区现代农业研究院、各相关学院）

“向南”补空白：以西藏农业研究院为核心，依托阿里等试验示范站点，充分发挥我校草畜学科优势，填补高寒区油菜、玉米的选育及栽培推广平台的空白；突破高寒牧草品种选育、牦牛高效养殖、盐碱地改造、高寒草地生态系统治理等关键技术，精准服务西藏及边疆地区农业发展；发挥深圳研究院在改革前沿的引领作用，加强我校生物制品、食品等大健康产业高价值成果在深圳等一线城市的转化。（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西藏农业研究院、深圳研究院、各相关学院）

2. 建设智慧平台，数智赋能推广全流程。建设集成数据采集、分析、专家匹配、成效追溯等功能为一体的推广服务信息平台，

2026 年底前上线运行，2027 年实现重点区域覆盖。推进试验示范站数字化改造，部署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作物生长仿真、病虫害预警、水肥智能管控。建立“专家远程诊断—智能终端响应—基层人员执行”三级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半径与响应效率。强化各试验示范站数据采集功能，统一数据汇交标准规范，收集种质资源、土壤气象、产业运行等数据，夯实农业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基础。（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信息化管理处）

3. 重塑转化枢纽，做实成果转化矩阵。构建“1+N+X”成果转化网络布局：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中枢节点，在西北各省布局分中心，设立技术转移工作站。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池，推动优势领域技术转化为行业或地方标准，培育“西农科技”区域品牌，健全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认定规范。（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三）建强推广队伍，打造专兼结合攻坚力量

1. 建强专职推广队伍，夯实人才根基。拓宽引才渠道，通过人才引进、优秀博士后选留、校内人员转岗等途径，“十五五”末专职推广人员规模达到 120 人。建强“科研推广型教师”岗位序列，完善以推广面积、产业效益、转化收益等推广实绩为核心的评聘标准。定期组织专职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龙头企业跟岗研修。（责任单位：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

2. 组建领军与骨干团队，引领产业攻坚。以国家、省级产业

体系首席专家及岗位专家为核心，明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职责；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队伍积极参与科技推广服务，由高水平专家为首席，牵头组建涵盖基础研究人员、应用推广专家、企业工程师、基层农技人员的研发推广团队，针对产业链需求实行“一区一团”“一链一策”“一品一策”精准攻坚。（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各学院）

3. 充实校外兼职力量，拓展服务网络。建立校外推广专家库，吸纳地方农技骨干、涉农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乡土专家入库，规模达到 300 人以上。与重点县区、企业签订校地校企合作协议，联合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学院）

4. 培育后备推广力量，打造推广生力军。深化“三团一队”科技帮扶模式，完善科技推广服务团（专家团）、教授服务团、研究生助力团和本土人才先锋队的架构。设立“乡村振兴青年先锋”专项，资助本科生、研究生赴试验示范站和乡村一线开展实习实践。大力开展“炬火行动”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实干家行动，扩大与西部县区乡村振兴青年实践基地共建规模，选派研究生助岗锻炼，参与基层治理和产业帮扶。将试验示范站纳入本科生实践教学体系，以站点为阵地开展劳动教育，强化实践育人成效。（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有组织推广内生动能

1. 改革成果转化机制，释放创新活力。全面落实赋权改革，贯彻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部署，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科研团队。团队所占转化收益的比例不低于 80%。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允许中小微企业零门槛获取学校科技成果，在产生经济效益后按约定比例支付费用。鼓励“技术作价入股+超额收益分成”模式，鼓励科研团队以技术入股方式与企业联合成立公司，共享发展红利，推动重大成果通过新模式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计划财务处）

2. 健全需求对接机制，破除信息壁垒。建立常态化“揭榜挂帅”机制，完善“产业痛点线上发榜、科研团队线上揭榜”机制，简化立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定期举办科技成果路演推介活动，建立成果库并实行“一项一档”动态管理。（责任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3. 完善分类评价制度，树立产业导向。建立以产业贡献为导向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员重点评价原始创新水平与理论支撑作用，兼顾应用潜力；应用基础研究人员重点评价技术成熟度与转化效益，纳入成果转化、横向经费、企业评价等指标；推广服务人员重点评价示范规模、产业带动效果和基层认可度，推广业绩在职称评审中单列指标或作为核心依据。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和班子履职考核，对在重大品种、重大技术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学院给予绩效奖励。（责任

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改革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4. 强化多元资金保障，打通资本通道。联合杨凌示范区、省属农业投资平台、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旱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支持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及产业转化；同步探索农业科技企业挂牌展示和技术产权证券化融资路径。校内设立有组织研发推广专项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公益性推广、科技成果包装、路演、示范站智能化改造和人员培训。（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国家大学科技园、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校党委统一领导、校行政组织实施，建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会商解决有组织研发推广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战略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强化资源统筹，凝聚工作合力。破除部门界限，统筹配置校内科技、人才、平台及经费资源。健全“四个有组织”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层面重点做好顶层设计、资源整合与统筹协调，各学院负责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推动任务落地见效。

（三）严格考核督导，确保落地见效。将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及领导班子履职评价内容。新

农村发展研究院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改革处，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动态跟踪工作进展。对任务完成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及资源配置中给予优先支持。

（四）营造浓厚氛围，凝练推广模式。打造“西农科技”品牌矩阵，统筹用好学校官网、新媒体等各类宣传阵地。深入挖掘学校教师扎根一线、服务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与成效，积极争取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报道，充分展示学校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持续扩大学校社会服务影响力。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
